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近日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就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诚国际）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建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港城国际也就此事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新安物流收到了《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应诉通知书》。现将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安物流诉港诚国际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基地B功能区块

法定代表人：郑小宁 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 职务：执行董事

3、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原被告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亚磷酸810吨，单价为8137元/吨，总金额为6,590,970元。被告应于2016年12月18日前将上述货物送到浙江省建德市原告方指定仓库。原告自收货确认之日起60天内付清货款，合同第十二条还约定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016年12月15日，原被告又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亚磷酸800吨，单价为8360元/吨，总金额为6,688,000元。被告应于2017

年1月1日前将上述货物送到浙江省建德市原告方指定仓库。

合同签订后，被告并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截止今日，仍未向原告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交付货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80,000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21,778元（包括律师代理费17,000元、差旅费等1,000元、维权费用3,778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101,778元。

(3)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二、港诚国际诉新安物流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 职务：该公司总经理

住所地：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7号103室

第一被告：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小宁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基地B功能区块

第二被告：江苏东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荣 职务：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镇江市解放路248号金汇大厦902室

3、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16年12月5日、15日分别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原告按约履行供货义务，但第一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与第一、二被告三方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还款协议》一份。协议明确截止到2017年4月20日，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

司欠原告货款13,278,970元，利息201,577.50元。利息计算标准为月利率1.5%。并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以及因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同时约定，两被告均具有对原告承担还款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两被告均未能按约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予以起诉。

#### 4、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立即给付货款本金13,278,970元及利息损失（暂按月利率1.5%，本金13,278,970计算至2017年8月10日利息为945,199.82元）。

(2) 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律师费452,000元。

以上合计为14,676,169.82元。

(3)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以上诉讼事项实属同一项合同纠纷案，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收到对方货物，相关案子仍在调查中。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诉港诚国际的《民事起诉状》；
- 2、《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港诚国际诉公司的《民事诉状》
- 4、《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